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南小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訴訟代理人　王瀚賢

　　許毓琳

被　　告　偉富良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元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,24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10月12日與原告簽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（主機編號H504，標的地址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），約定保全服務期間共計36個月，惟被告於契約期間無預警停止營業遷離上址，依契約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契約視為終止，原告得依契約第22條第2、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一年違約金費用36,240元及拆機費3,000元，共計39,240元等語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為證(見南司小調卷第13-27頁)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 %。民法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9,2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,000 元（即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之。又小額事件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亦為同法第436 條之20所明定，故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：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
二、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